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4-A332-01R2

修正案号：39-5881

一. 标题： 检查塞式密封门

二. 适用范围：

未执行过MOD 0726395改装（或欧直公司 AS 332 服务通告 No. 52.00.36），装有一个或两个塞式密封门的所有序列号欧直AS 332C，AS 332 C1，AS332 L 和 AS332 L1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08-0005, 2008 年 1 月 11 日颁发；
- 2、CAAC AD No: 2004-A332-01R1, 2005 年 11 月 14 日颁发；
- 3、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52.00.33R2, 2007 年 12 月 7 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 4、欧直公司 AS 332 服务通告 No.52.00.28；
- 5、欧直公司 AS 332 服务通告 No.52.00.3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32-01R1, 39-5089

一架 AS 332 L直升机空中盘旋时发生了右侧塞式密封门脱落的事

件，之后法国适航当局颁发了适航指令F-2004-142R1（CAAC CAD 2004-A332-01R1）。机组人员打开塞式密封门时，因为中间导轨收上止动装置的铰链失效，门向前倾，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与机身脱离。失效的铰链未执行过 MOD 0725366改装，失效是由于相互间的机械磨擦引起，表现为在门的滚动支撑轴和中间导轨止动装置突缘之间的磨擦。门轴转动时这种磨擦更加明显。受影响的铰链有三种情况：未执行MOD 0725366改装的（即事件中失效的那种），特点是有一个焊接的标准摇臂；另一种是执行过MOD 0725366（欧直公司AS 332服务通告 No. 52.00.28）改装的，带有加强摇臂的经机加工的铰链；最后一种是执行过最新的MOD 0726395（欧直公司AS 332服务通告 No. 52.00.36）改装，这是一种可选的终止措施，这种改装即使在铰链失效的情况下止动装置仍有效。

因此，本指令在保留被替代的法国适航当局适航指令 F-2004-142R1（CAAC CAD 2004-A332-01R1）重复性检查要求的同时，修订了“适用性”，以明确本指令不仅适用于任何两侧（左侧和右侧）都装有塞式密封门的飞机，而且适用于只有一侧（左侧或右侧）装有塞式密封门的飞机。本指令还更改了符合性时间要求，并提供了更详细的检查指南，要求执行检查工作直到完成MOD 0726395改装。这个改装将取消周期性检查要求和飞行中禁止操作塞式密封门的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以下要求只描述了装有一个塞式密封门的情况，根据飞机构型将强制要求在每个左侧和/或右侧塞式密封门上完成。

1、对于未执行过 CAAC CAD 2004-A332-01R1的直升机：

最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个航后（每天最后一次飞行之后的检查），根据欧直公司AS332 ASB中第2. B. 0段的指南的要求，检查中间导轨止动装置突缘和塞式密封门接头门轴之间的磨擦。

2、对于已经执行 CAAC AD 2004-A332-01R1的直升机：

根据以下所述（按适用性），按照欧直公司AS332 ASB中第2. B. 0段的指南的要求，检查中间导轨止动装置突缘和塞式密封门接头门轴之间的磨擦。

2.1 对于未执行过MOD 0725366改装的塞式密封门，且在完成指令 CAAC CAD 2004-A332-01R1的要求时没有发现磨擦的直升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或

2.2 对于执行过MOD 0725366改装的塞式密封门，且在完成指令 CAAC AD 2004-A332-01R1的要求时没有发现磨擦的直升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75个飞行小时内，或

2.3 对于已经执行或未执行过MOD 0725366改装的塞式密封门，且在完成指令 CAAC CAD 2004-A332-01R1的要求时发现磨擦的直升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

3、根据本指令四. 1或四. 2段中检查的结果，按照欧直公司AS332 ASB中第2. B. 1段的指南对未执行过MOD 0725366改装的塞式密封门完成下面相应的要求：

3.1 如果没有发现磨擦，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按照欧直公司AS332 ASB中第2. B段的指南的要求重复执行检查工作。

3.2 在没有转动门轴时或在转动门轴重新对齐后仍有磨擦：

– 空中禁止打开或关闭塞式密封门，且

– 在未根据欧直AS 332服务通告No. 52.00.36执行MOD 0726395之前，在塞式密封门内侧把手附近粘贴标签，写明上述禁止事项。

3.3 如果在转动门轴对齐后磨擦消失：

– 执行MOD 0726395改装，或者更换同样的止动装置，螺栓、铰链，门轴和接头。

– 暂不换件，在空中飞行禁止打开或关闭塞式密封门，并在塞式密封门内侧把手附近粘贴标签，标明该禁止事项。

– 按照本指令四.3.1段的要求检查塞式密封门，直至执行完MOD 0726395改装。

4、根据本指令四.1或四.2段中检查的结果，按照欧直公司AS332 ASB中第2.B.2段的指南对已执行MOD 0725366改装的塞式密封门完成下面相应的要求：

4.1 如果没有发现磨擦，则按照欧直公司ASB中第2.B段指南的要求，以不超过275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对塞式密封门进行重复检查。

4.2 如果没有转动门轴就发现有摩擦，进一步检查是否有裂纹、变形及中间导轨止动装置突缘的磨损是否超过0.5mm。

– 如果观察到没有缺陷，按照欧直公司ASB中第2.B.2.b段指南的要求，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继续重复检查塞式密封门。

– 如果发现有任何缺陷，可以按照欧直公司AS 332服务通告No. 52.00.36的要求执行MOD 0726395改装，或者更换一样的止动装置、螺栓和铰链，如果暂不换件，则飞行中禁止打开或关闭塞式密封门，并且必须在塞式密封门内侧把手附近粘贴警告标签标明该禁止事项。

– 按照本指令四.4.1段（如果换件后磨擦消失）或四.4.2段（如

果换件后磨擦仍旧存在) 要求继续执行塞式密封门检查, 直到执行完MOD 0726395改装。

4.3 如果转轴重新对齐后磨擦消失, 需进一步检查是否有裂纹、变形和中间导轨止动装置突缘是否有超过0.5mm的磨损:

- 如果观察到没有缺陷, 按照欧直公司ASB中第2.B段指南的要求, 以不超过275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继续检查塞式密封门。

- 如果发现有任何缺陷, 可以按照欧直公司AS 332服务通告No. 52.00.36的要求执行MOD 0726395改装, 或者更换一样的止动装置、螺栓和铰链、门轴和接头, 如果暂不换件, 则飞行中禁止打开或关闭塞式密封门, 并且必须在塞式密封门内侧把手附近粘贴警告标签标明该禁止事项。

- 按照本指令四.1段要求继续检查塞式密封门, 直到完成MOD 0726395改装。

4.4 如果转轴重新对齐后磨擦仍旧存在, 则在下次飞行前, 更换塞式密封门轴和接头, 并且按照欧直公司ASB 第2.B.2.b段的要求, 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塞式密封门检查。

注: 本指令中ASB均指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52.00.33R2 (2007年12月7日颁发)。使用以后经批准的版本视为符合本指令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1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1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